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較缺乏 論述，恐難以理解與運用。 （第 1 頁，第 27 行）	國內各大學雖因其歷史與發展方向殊途而各具多元特色，但通識教育於大學教育中膺任的重責、通識教育所持理念與教育目標仍有具普遍性之核心價值可循。本校前身屬專門培育國小師資的師範體系學校，但在近年學校轉型為精緻的綜合大學過程中，亦戮力發展兼顧「知識廣度」與「能力培養」的大學通識教育；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據本校教育目標，強調學生三大基本能力養成，即在於涵蓋知識廣度與能力培養，培育本校學生作為國家與社會公民應有的素養暨品質。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發展建構程序臚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宜加強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論述及凝聚共識的過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列如下：</p> <p>首先在校長所主持的校務發展委員會中詳盡且充分討論本校教育目標（請參閱附件 1-1-1）為培育學生三力：「紮實的知識力」、「全人的通識力」、「卓越的社會力」，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請參閱附件 1-1-2）。</p> <p>其次，100 年 9 月 1 日健全通識課程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中依據校教育目標之「全人的通識力」，再討論激盪出通識教育目標，發展出具體的通識教育八大核心能力，作為通識課程設計及培養學生通識力之依據，以利學生學習與理解。</p> <p>承上所述，本校通識教育願景、目標、核心能力脈絡明確，流程完備，並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講座、研討會及各類書面與電子宣傳管道與多元評估管道，使全校師生瞭解並具體實踐。</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理念，於100學年辦理「2011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新趨勢研討會」及「2011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評量精進研習會」，邀集國內推動通識教育成效斐然之各校通識教師進行通識教育理念、經驗與實務分享，本校參加之通識教師接近五分之四。且研討會相關資訊已於課程綱要表中對應運用與檢核。</p> <p>本校未來仍將持續推動此類通識教育研討會與工作坊，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成長學習。101學年上學期即將舉辦五場講座供師生參與。</p> <p>懇請改列未來發展參考建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通識教育在該校整體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較不明確，恐不利該校發展成為文理大學之目標。 (第 2 頁，第 1 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上點所述，本校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三大基本能力：紮實的知識力、全人的通識力、卓越的社會力，以型塑學生為國家社會公民之基本素養與品質。其中第二項目標，明確定位通識力為本校教育理念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與其他二項並立本校整體教育發展之基石。 本校辦學目標中長程計畫明確指出全人通識力的四大方向 (1) 具有共通基礎、旁通廣博及貫通融合的三通素養；(2) 具有多元語文能力與人文藝術修為；(3) 具備邏輯思考、永續環境思維的科普能力；(4) 掌握事理本質與變遷，具備規劃與執行的競爭力。通識教育委員會具以建構本校通識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緊扣本校辦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自改制教育大學以來，通識教育在該校整體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較不明確，迄今尚無在通識教育推動上進行全面檢視與革新的過程。該校以發展成為一所文理大學為目標，卻未具體反映在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訂定上。由於該校缺乏凝聚通識教育共識的過程，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的了解仍然薄弱。</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學目標。</p> <p>3. 本校林校長為通識教育掌舵者，積極推動並落實通識教育生根；除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通識中心主任、通識課程教師等均由校長聘任，諸君皆具明晰通識教育理念並力行之；且校長每年親自主持教學精進研習會，積極提升通識教學品質。此外，林校長也十分重視通識教育各項潛在課程的推動，委由本校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之，戮力於辦學目標之落實。</p> <p>4. 本校針對通識教育所進行之研究、規劃、投資、整合、檢討、改進等優化努力逐年益增，除符合當代高等教育暨通識教育之趨勢，更為因應時代潮流之急速變化。未來本校仍將持續發展優質通識教育以實踐本校</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教育理念，推動本校成為精緻的都會型文理大學。</p> <p>5. 懇請改列未來發展參考建議。</p>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3點： 學生與教師對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及目標認知有限。 （第2頁，第3行）</p>	<p>本校通識教育雖在成長、發展階段，但通識教育委員會與相關權責單位對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建構、論述與實踐從未懈怠，近年來已積極推動工作事項諸如：</p> <p>1. 通識教育中心於100年12月17日辦理「2011 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新趨勢研討會」及「2011 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評量精進研習會」，汲取他山之石外更藉以闡明本校通識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從參與之通識教師達五分之四，可見本校教師對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認知，未來仍將持續辦理此類研習與工作坊。</p> <p>2.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填答</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自改制教育大學以來，通識教育在該校整體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較不明確，迄今尚無在通識教育推動上進行全面檢視與革新的過程。該校以發展成為一所文理大學為目標，卻未具體反映在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訂定上。由於該校缺乏凝聚通識教育共識的過程，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的了解仍然薄弱。</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率為 77%，然而通識教育科目卻達到 85%，遠高於其他類型學科，即可見本校學生對通識教育的認同與肯定（請參閱附件 1-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識教育中心印製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相關宣傳海報，張貼於學校各系所與公用公布欄，積極宣揚本校通識教育理念。 4. 為方便教師與學生理解與並融會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通識教育中心製作 L 型資料夾，並分送給全校教師、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及全校學生。 5. 通識教育中心利用社群網路 Facebook 架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通識教育」粉絲專頁，進行調查學生對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認同情形與意見，已逾 760000 瀏覽人次。十分有效地介紹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6. 本校藉由網路調查、師生訪談、觀察及書面統計等認知調查方式，使全校師生了解、認同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此種積極作為，已深植本校通識教育於師生心目之中。</p> <p>7. 本校通識教育之長程工作事項，將致力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實踐，發展典範課程並時刻檢討改進。同時對於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論述將在其實踐過程中更完備，適切結合本校發展理念與目標。</p> <p>8. 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認同度調查的回收率尚待加強。 (第 2 頁，第 4 行)	1.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針對學生於通識課程之教學意見問卷調查，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發出問卷 7397 份，實際填寫 6315 份，填答率高達 85%。遠高於校平均填答率 77%，可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訪評意見係依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27 頁撰寫。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核心能力認同度調查的回收率優於平均值。</p> <p>2. 未來對於本校通識教育之調查與檢討將持續進行，且將配合選課流程適度給予學生獎勵措施以提升調查問卷之填答與回收至 100%。</p> <p>3. 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共同必修課程約占通識總學分數的一半，壓縮到通識課程彈性規劃空間，不利通識教育發展。另，「歷史地理與文化」及「憲法與立國精神」定為共同必修，仍承襲舊有部定共同必修思維，並有受制於開課教師之虞。 （第 3 頁，第 14 行）</p>	<p>1. 100 年 9 月 1 日健全通識課程會議討論題案一決議：委請公共系於該系相關會議討論有關「憲法與立國精神」於通識教育中之定位，其決議須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請參閱附件 2-1-1）。</p> <p>2. 100 年 11 月 2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組織「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小組」，重新分析與檢討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請參閱附件 2-1-2）。</p> <p>3. 101 年 4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可</p>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遴聘「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小組」，並已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針對「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與文化」等科目自必修科目中移除...等議題，進行通識課程統整規劃與革新方案。</p> <p>4.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已進入大幅度改革階段，除避免共同必修通識課程殘留舊有部定共同必修思維，並受制於開課教師之虞；本校亦積極規範通識教師必須持續精進課程品質與學養，賦予學生真正符合通識精神的課程內涵。</p> <p>5. 懇請改列未來發展參考建議。</p>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通識分類選修，主要依現有三個學院屬性來分類，課程顯得薄弱且多元性不足，欠缺通識	本校為重視師資培育的文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規範學生須多方涉獵與連結專業以外的領域知識，避免所學過於狹隘。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通識教育強調跨域精神，必須要有由上而下的全盤性規畫。依目前開設課程來看，通識中心的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主體性，亦未具體落實限修規範。 (第3頁，第18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三學院分別為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與理學院；而通識教育分類選修則分為人文社會、藝術、數理科學等三大領域，不僅跳脫學院屬性，亦符應多數文理大學之通識教育類科範疇。 2. 且本校課程手湊中明定限修規範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社會及教育類學系學生須修習「藝術領域」及「數理科學領域」科目至少各4學分。 (2) 藝術類學系學生須修習「人文社會領域」及「數理科學領域」科目至少各4學分。 (3) 數理科學類及體育類學系學生須修習「人文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科目至少各4學分(請參閱附件2-2-1)。 3. 目前本校的通識分類選修方式與限修規範，皆是基於現有師資與人力考量下，所做最大努 	<p>導性仍嫌不足。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第2點：通識分類選修，主要依現有三個學院屬性來分類，課程顯得薄弱且多元性不足，欠缺通識主體性。 建議事項第2點： 宜重新討論領域分類，避免選修和學院屬性相類似之課程重疊，否則專業課程有侵占通識學分之嫌。亦宜善用學校地理位置優勢，延聘各領域專兼任學者專家，開授多元之通識課程，或鼓勵學生跨校選修，以豐富通識課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力與最佳安排。未來將持續朝向結合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之課程架構發展，強化並厚植通識課程，給予學生最佳課程品質。</p> <p>4. 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3點： 該專責單位雖訂有通識課程審查要點，並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但課程規劃與開課主要由各系所負責，易造成通識課程之偏頗，顯示課程審查機制尚未具體落實。 （第3頁，第21行）</p>	<p>有關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與分類選修課程審查機制，皆依照以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提出開課申請（含課程大綱） 2.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查 3.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4.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p>教師欲開授之通識課程之核心教學綱要必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且經由教學評鑑之嚴格檢視。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院與校課程會議共同對課程審查膺負重責，是落實本審查機制最重要之樞紐。</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通識課程之規畫應由通識中心主導，訂定出整體目標及課程需求，再邀請各系所適任教師授課。通識中心不應只扮演「審查」的角色。</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並無審查委員所說「課程規劃與開課主要由各系所負責」之情事（請參閱附件 2-3-1）。</p> <p>5. 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系選修兼通識課程」固然可打破通識和專業之藩籬，但制度上若未詳加管控，極易淪為「假通識課程之名，行專業課程之實」的虛名。 （第 3 頁，第 24 行）</p>	<p>1. 本校開放系選修兼通識課程乃依據 9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各系選修科目可於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放提供全校學生（含本系生）選讀，作為分類選修之通識學分，惟不可以重複抵用（本系學分、通識學分二擇一）（請參閱附件 2-4-1）。</p> <p>2. 「系選修兼通識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開設為系選修兼通識課程。此點與上一點共構「系選修兼通識課程」管控機制，絕無審查意見所述「假通識課程之名，行專業課程之實的虛名」之情</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系選修兼通識課程」之選課規範：「開放提供全校學生（含本系生）選讀，作為分類選修之通識學分」，造成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之混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事。</p> <p>3. 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系選修兼通識課程「觀光休閒概論」，本系選修 14 人，外系選修 27 人，外系選修通識人數達 65.85%。又「管理學概論」，本系選修 25 人，外系選修 27 人，外系選修通識人數達 51.92%，證明此類課程深受學生認同與支持。</p> <p>4. 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學生合計約 1400 人，為使學生可充分共享教學資源，故均以嚴謹態度審視此類課程。</p> <p>5. 本校通識教育雖鼓勵「通識教育專業化」，但絕非膚淺地將專業課程以通識課程之名包裝，而是深化通識教育內涵，予學生實質且必要的知識廣度與深度，避免通識課程淪為學生湊足營養學分之慮。是以「系選修兼通識課程」乃實踐「通識教育專業化」的深化通識成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6. 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教師素質與 教學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1點： 該專責單位僅扮演開課審查角色，未能由上而下貫徹主導，以致部份通識課程出現因人設課或淪為教師「湊學分」之現象。 （第5頁，第13行）	1. 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通識中心於課程審查時皆基於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考量，力求通識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學生知識廣度與能力培養兼具的通識教育課程。 2. 未來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通識中心將持續精進，依審查與評量機制汰換不適切課程，主動邀集優質課程與教師參與通識教育工作。 3. 此點意見同二-3： 有關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與分類選修課程審查機制，皆依照以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 1. 教師提出開課申請（含課程大綱） 2.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查 3.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4.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教師欲開授之通識課程之核心教學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通識課程之規畫應由通識中心主導，訂定出整體目標及課程需求，再邀請各系所適任教師授課。通識中心不應只扮演「審查」的角色。且本項待改善事項並未違反程序。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第1點：該專責單位僅扮演開課審查角色，未能由上而下貫徹主導，以致部分通識課程出現因人設課之現象。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綱要必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且經由教學評鑑之嚴格檢視。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院與校課程會議共同對課程審查膺負重責，是落實本審查機制最重要之樞紐。並無審查委員所說「課程規劃與開課主要由各系所負責」之情事（請參閱附件 2-3-1）。</p> <p>建議刪除本項待改善事項。</p>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在提升通識教師教學效能方面，教師成長和研習活動較為不足，對於教學評鑑表現欠佳之教師亦未完善輔導。 （第 5 頁，第 16 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提升通識教師教學效能方面，以 100 學年度為例，10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2011 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新趨勢研討會」及「2011 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評量精進研習會」。未來仍將持續辦理此類研習與工作坊，協助本校通識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學意見調查」能有效評鑑教師並做為檢討依據（請參閱附件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方面仍有改善空間。</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3-2-1 及 3-2-2)。</p> <p>3. 有關本校近三年通識教師接受輔導或暫緩開課之名單（請參閱附件 3-2-3）。</p> <p>4.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辦理之相關研討會，本校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與多名通識教師皆積極參與，力求通識教育知能與時俱進。</p> <p>5. 建議刪除本項待改善事項。</p>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通識課程選擇之多樣性不足，且部分課程的教學模式僅為「專業課程淺顯化」，甚至與專業課程相仿，並未融入足夠通識之精神；「憲法與立國精神」及「歷史、地理與文化」課程亦與高中相關課程內容雷同。 （第 5 頁，第 18 行）</p>	<p>1. 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分類選修之人文社會領域共 26 門，藝術領域科 10 門，數理科學領域 20 門。每學期開課數皆在 60 門上下。必修科目之國英亦依據學生程度分班級、分課程，通識每學期總開課數達 240 門，以本校學生數而言，實不知評鑑意見所謂「通識課程選擇之多樣性不足」是與何種規模之學校相比？</p> <p>2. 有關「憲法與立國精神」課程，</p>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健全通識課程會議討論，研議提請變更課名為「公民與法制」其下再分為(1)法學緒論、(2)憲法、(3)校園人權，為 3 選 1 科目。</p> <p>3. 關於「歷史地理與文化」，課程分為(1)歷史與文化、(2)地理與文化，為 2 選 1 科目。</p> <p>4. 通識教師對通識精神之理解與實踐，將持續藉本校推動辦理之各種通識教育研習深植之。</p>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授課教師對學生之要求(如出席率、作業)，以及學生投入通識課程時間與努力，和專業課程相比仍偏低。 (第 5 頁，第 22 行)</p>	<p>1.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廣獲教師與學生認同。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平均分數高於 85 分以上者，僅有 111 門，只占全校 649 門平均分數高於 85 分以上課程之 17.10% (請參閱附件 3-4-1)。絕無評鑑意見所謂「通識課程是營養學分」之情事。</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學生投入通識課程時間與努力，和專業課程相比仍有改善空間。</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 本校通識教師均於教學大綱填入教學網時便載明評量方式與對上課出缺席之要求（請參閱附件 3-4-2）。</p> <p>3. 本校於 99-100 學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之「培育教師海洋知能及教材發展計畫通識課程」由本校林校長任主持人，共開授 3 門海洋領域通識課程皆為內容專業、深化之優質通識課。除學生反應良好選修人數多達上限外，於教育部顧問室之審查報告中亦深受審查委員肯定。因此本校通識課程之品質、課程要求與學生投入之努力，多呈正向、良性之相關（請參閱附件 3-4-3）。</p> <p>4. 建議刪除本項待改善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素質與 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該校雖已取消「經典閱讀與創新思維」領域，並將該領域之師資、課程併入其他領域，但近年來真正開出之經典課程卻極為有限。 （第 5 頁，第 24 行）	1. 「經典閱讀與創新思維」領域，乃因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而專案開設，階段性任務早已完成。故本校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中決議，將此領域併入其他領域之中。此一行政流程亦可見本校通識教育之積極主動作為。 2. 本校 991-1001 學期共開出 16 門經典閱讀相關課程。 3. 建議刪除本項待改善事項。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經典」有其超卓定位及時代意義，「經典課程」與「經典閱讀相關課程」實不可混為一談。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建議事項中亦已提到：「經典教育固然重要，但若該校通識經典課程之師資不足，且由校外遴聘師資開設相關課程亦屬困難，顯示經典教育在該校實質上經營不易，果是如此，宜考慮將『學生具有經典閱讀能力』從『通識教育目標』中移除。」。
教師素質與 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6 點： 該校雖有不少通識課程透過合作計畫，達成教學改善之效能，然計畫結束後，後續之革新成效便難以延伸，殊為可惜。 （第 6 頁，第 10 行）	1. 本校已執行三年之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以及 98、99、100-101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皆有關豐富通識教育之子計畫，以及 99-100 學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之「培育教師海洋知能及教材發展計畫通識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計畫結束後仍持續開設之課程屬相對少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程」，收穫豐碩。</p> <p>2. 承襲歷年計畫，目前正在執行之計畫計有「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有關豐富通識教育子計畫」。</p> <p>3. 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之「培育教師海洋知能及教材發展計畫通識課程」雖已結束，但開發出之課程「海洋系統科學導論」仍持續開授，以提供學生所需之海洋知能並傳承經驗、延續教學成果。並無評鑑意見所謂「計畫結束後，後續之革新成效便難以延伸」之情事。</p>	
學習資源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該專責單位的經費並無正式預算的編列。雖然由教務長根據教務處經費或是北一區教學資源中心的經費補助統籌運用，但是經費預算不確定，不利於通識教育的長期規劃。</p>	<p>1. 本中心係屬教務處之次級單位，按本校既有體制所有二級單位皆無獨立預算，其經費編列於教務處內統籌使用。然而，本校十分重視通識教育，經費使用彈性空間優於其他單位。以 100 學年度為例，通識教育中心支出經費共為</p>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第 7 頁, 第 11 行)	668105 元(不含通識教師鐘點費與人事費)。 2. 本校歷年向教育部申請的特色領域計畫、北一區計畫等, 必將通識教育列為其分項計畫。 3. 本校已於 102 年度編列通識教育獨立經費, 可落實專款專用之原則, 有效提升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	
學習資源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該校學務處與圖書館雖然積極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但與通識教育課程的整合尚待加強。 (第 7 頁, 第 14 行)	1. 本校訂有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4-2-1), 以拓展學生通識視野, 學生得參加校內外各種經認證的活動(而非僅限於學務處與圖書館), 以潛在課程之精神蘊涵課堂內容學習的限制暨兼顧展現個人學習興趣。其方式為： (1)本校與相關藝文單位共同主辦之研習活動, 皆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活動, 或由通識教育中心宣導, 學生自主參與, 以豐富學生之通識素養。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學務處與圖書館雖有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惟宜有整體規劃。與通識教育課程的整合仍有改善空間。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本校與鄰近之文史機構如國家圖書館、中正紀念堂簽約結盟，提供師生資源共享之服務。</p> <p>(3)本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辦之第一哩路活動，參訪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中正紀念堂、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等。</p> <p>(4)透過所有學生必修的服務學習，將通識精神落實於學生身體力行的實踐運動中。</p> <p>2. 建議刪除本項待改善事項。</p>	
學習資源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第3點： 該校並未設計專屬於通識教育課程的學習輔導機制，亦未對於通識核心能力學習不佳的學生嘗試發展不同於專業課程的學習輔導機制。 (第7頁，第16行)</p>	<p>1. 本校「期中預警及輔導機制」完備，通知發給學生本人、導師、主任級家長，並主動安排 TA 齊力輔導學生。</p> <p>2. 本校大一導師共 21 位，其中擔任通識課程有 16 位，因此多數新生導師皆有經營通識教育之實務經驗，可有效輔導學生之通識學習。</p> <p>3. 開授通識課程之教師皆提供學</p>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本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生 Office Hour，竭盡所能輔導學生學習通識知能。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通識教育委員會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位階恐不足以改變該校現行通識教育體制之缺失。 （第 8 頁，第 21 行）	1. 本校通識教育工作深獲校長支持，相關改革亦堅定而持續推動。 2. 本中心已提出相關法條修正案，將於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 3. 103 學年通識教育中心將改為一級單位，可更有效推動本校通識教育。 4. 懇請改列未來發展參考建議。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要成員為各學院院長，其思考面向往往受限於院系本位觀點。該專責單位主任兼任該委員會秘書，卻未能成為當然委員，恐將淪為執行各學院院長意志之角色，難以主動規劃更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通識課程。 （第 8 頁，第 23 行）	1. 自 97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以來，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皆擔任委員兼秘書一職，得以有效執行會議決議。 2. 通識教育委員會以 13-17 人組成，雖三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然仍包含校外委員（至少 3 人），與校內教師代表（7-11 人不等），委員會成員足以跨院本位以宏觀思考並實踐通識教育精神。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主任雖有擔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但因同時兼任通識教育委員會秘書，仍有淪為執行各學院院長意志角色之疑慮。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3. 本中心已提出相關法條修正案，將於校務會議討論。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3點： 過去五年間，該校四度更換該專責單位主任。4位主任中僅有1位之職級為教授，且有3位至校服務未滿五年。如此更換頻率過高、職級過低或至校服務年資過短的狀況，皆不利於通識教育體制之建構與執行。 （第9頁，第1行）	1. 歷任主任皆竭盡所能貫徹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 2. 歷任中心主任之輪替，乃因其個人生涯規劃，如轉任系所主任、轉任他校等，非因中心行政所致。 3. 現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職級為教授，到校已滿15年，且有豐厚之行政經驗，將有效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工作。 4. 懇請改列未來發展參考建議。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報告書所述內容翔實，該校確實存在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主管更換頻仍的問題。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4點： 最近五年間，該專責單位的行政人力，實際上最多僅有2名，97年度、100年度上半年甚至只有一名；且其任職時間大多未滿兩年，甚至有未滿一年即離職的狀況。人事更迭過於頻繁，對通識教育行政業務	1. 本中心除編制內行政人員外，均長期聘有專職助理，如99學年度共有助理3名協助業務擴展。 2. 目前規劃於103年改組為校級一級單位，未來將得以有更充份人力落實通識教育業務。 3. 懇請改列未來發展參考建議。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最近五年間，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行政人力確實嚴重不足，且人事更迭過於頻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之推展甚為不利。 (第9頁,第5行)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第5點： 該校擬將該專責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之計畫仍未明確，將不利於相關業務之推動及變革。 (第9頁,第9行)	1.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中已提案通識中心改為一級單位(請參閱附件5-5-1)。 2. 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中心將於103年提升至行政一級單位，目前皆依時程進行。 3. 懇請改列未來發展參考建議。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